

2023年学法律的心得体会 法律培训心得 体会(实用7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一

> 如何搞好第五个五年普法教育，我们认为：应当把工作重心放在突破重点、难点和盲点等薄弱环节上，通过攻克薄弱环节来提升“五五”普法教育的质量。

我国的普法教育通过20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普法教育渗透到全社会的各个领域。但是，全民普法教育期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时期。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经济转型、企业转制、各种利益关系重新调整，人流、物流、信息流成为各种利益调整的主要特征，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开展的普法教育就很难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形势，因而在实施普法教育中就出现了对一些重点对象抓而不紧、对工作难点缺少办法和对盲点部位教育不到位等薄弱环节。其表现：

(一)是领导干部学法抓而不紧。领导干部是社会管理的决策者。他们的法律素质和学法质量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和一个单位的学法热情，关系到所属地区和部门的法治化建设水平。因此，我们在推进“四五”普法中一直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存在着重经济工作轻普法教育、重眼前利益轻长远利益、重基层普法轻自身学法的问题。会上要求

多，会上落实少，对下要求多，对己要求少的现象较为普遍。由于一些领导干部对普法教育认识上的偏差和重视程度不够，导致一些地区的普法教育发展不平衡。

(二)是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不高。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应该说，在“四五”普法中，各级政府对青少年法制教育较为重视，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构建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组织网络体系，确保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规范运作。但是在工作运作中还存在着一些诸如法制副校长素质不高，讲课内容缺乏针对性，且讲课形式单一。简单枯燥，导致有的学校法制副校长没有切实发挥好应有的作用。由于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不高，直接影响了一些学校和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三)是流动人员法制教育难落实。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已成为一大趋势。仅新都目前就有外来流动人口10万多，占本地人口六分之一。他们一方面为新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也给社会治安带来了压力。

(四)是中小私营企业法制教育存在盲点。由于这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分布面广，一些业主本身素质不高和急于发展经济的心理，因而对自身的法律学习和对员工的法制教育难以落实，劳动合同纠纷、劳资纠纷、非法用工等问题时有发生。实行政企分开后，政府又缺乏对中小私营企业有效的教育管理手段，工作难以渗透，以致普法教育在中小私营企业中存在盲点。

(五)是农村法制教育工作还不到位。多年来，在推进全民普法教育中，各级政府一直将农民的普法作为重点来全力推进。特别是各地以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开展“综合示范村”以及“法律明白人”创建活动为契机，使普法教育在农村得到了有效推进。但由于农村人口众多，基础设施薄弱，地区发展不平衡，加上普法骨干紧缺和政府投入不够等因素，使普法工作很难落实到位。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二

上星期上午，学校举办了“法制大会”，讲了许多有关青少年犯法的不良行为，从而教育我们作为一个中学生要懂得遵守学校的纪律，国家的法律，将来做一个为他人，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有用之人。遵守学校法则，是我们作为中学生必须遵守的原则。

我们的社会属于文明社会，可是却总有不少的青少年做出一些违反学校纪律，国家法律所不容忍的事情，如：抽烟，斗殴，喝酒等，偷窃，抢劫，害人等等，这些都是属于违法行为，这些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这些行为却会成为他们一生中无法抹灭的污点，会一生伴随着他们。

现在有许多不良青少年总是诱惑未成年人犯罪，如：吸毒，抢劫，偷窃等。当这些事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如：报警等，面对这些不良行为时，我们要理智的拒绝。远离这些不良行为，从而做一个遵守法律的好公民。我们在学校读书，要好好努力的学习，锁定自己读书的目标，不让自己对未来迷茫，将来在社会做一个有用的人。

自“法制大会”后，我们要学会学法，守法，用法，创造文明的社会，从小事做起，从学校做起，形成一种文明的行为：思沉学习，目标，好好学习，将来做国家未来的栋梁。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三

《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当代中国“人治时代的终结”和“法治时代的开始”，不仅推动了行政诉讼实践的发展，更意味着一场“静悄悄的革命”。通过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我受益匪浅，对行政诉讼法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

所谓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定程序审查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相关争议的活动过程。我认为对行政诉讼法概念的把握，需要掌握以下几个要素：

- 1、行政诉讼的原、被告地位恒定。行政诉讼的主体包括原告、被告、其他诉讼参加人和法院。基于行政权的特性和行政诉讼的首要任务，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作为原告的只能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列为被告的，则必须是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两者地位不能交换。
- 2、行政诉讼的客体为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所要处理的，是由行政行为引起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争议。行政机关非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
- 3、行政诉讼的类型为主观诉讼。简单说就是诉讼程序的启动以存在主观上的权利侵害为前提。《行政诉讼法》第2条，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表明了原告的起诉条件。
- 4、《行政诉讼法》中规定了有关受案范围、原告资格、举证责任、审理程序等具体制度的设计，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综合以上要素，《行政诉讼法》相对于我们行政执法人员而言，主要是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一项法治原则，也是当前我国行政工作的基本要求。近些年来，随着《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相继颁布，我国的行政法律体系日渐完善，依法行政有了操作依据和行为规范；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对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

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密切相融，要求政府必须依靠法治来行使管理社会的职能，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根本性转变。

作为一名路政执法人员，我们一定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在查处每一起案件中，都应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秉公执法、不徇私情。要通过不断学习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要进一步转变传统观念，积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四

最近，我们全校教职工一起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发现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尉犁一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因此，在今后的教学中，我会更加努力。用法律解决问题，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五

学习法律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学习法律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学习法律心得体会精选7篇】，供你选择借鉴。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到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

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在工作标准需严格。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我于6月13日参加由智联招聘hr学院举办、徐义成老师主讲的《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培训课程。《劳动合同法》虽从一审到四审经过激烈的争论，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颁布后也出现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最终还是于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该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合同短期化、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出现，最终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从其立法思路上看，更倾向于保护劳动者。结合所讲内容、学院实际情况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现从人才引进、入职培训、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解除、档案及社会保险的转移等几个方面做一总结汇报。

一、人才引进

新员工报到后，学院依照惯例组织岗前培训。对学院现有规章制度的培训也为其中应有内容。《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我院情况，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培训时，就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等内容设置签名簿，使其签字认可已对所培训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签名簿留存，

以备后期使用(仲裁时的依据)。或者对已有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定汇编成册,人手一册,使新员工知晓其内容(签字领取)。对于新制定并决定实施的规章制度,以部门为单位,由部门负责人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签字后留存该文件。单位依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也是管理劳动者的重要依据。劳动者若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可以依此为依据,解除与之所签合同,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三、劳动合同的签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订立时间的选择

签订劳动合同或是提前签订合同,或是报到之日签订,但最迟应为劳动者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现有部分入院工作已超过一个月的工作人员,单位尚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这部分人员如在入院一年内离开本单位,向学院主张两倍工资的经济补偿,单位将处于不利地位。08年5月1日实施的《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仲裁时效为一年,仲裁不再收费,个别情况之下一裁终审,这都有利于劳动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这种情况曾在学院发生过,为避免这种情况的重复出现,最好在近期与这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试用期的约定

试用期时间的确定主要依据的是合同期限的长短。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我院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一般的合同期限都是一年以上三年以内。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下浮一定额度的约定也符合《劳动合同法》二十条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在试用期期间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试用期期间，只有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之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应向劳动者说明理由，除此之外的其他理由都不可以解除。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合同期限的约定

我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情况下都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对于08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的人才，应合理确定合同期限。在该合同期限之内，单位对其进行考核，如果综合考评不合格或是不理想，合同期满后坚决不再与其续订劳动合同(当然，单位会为此而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确立依据是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及本人解除、终止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即每满一年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为半个月工资)。如继续与之续订合同的话，续订合同期满后，单位就会丧失不与之续订合同的主动权，那么单位必须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而将处于被动地位。

4、工作时间的约定

根据相关规章规定{劳部发(1994)503号文}，工作时间分三种工作制，即标准工作制、综合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在一般企事业单位都实行标准工作制。该规章第五条对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单位有一定约定。如果对我院部分行政管理岗位的职工实行综合工作制的话，尚需取得劳动行政部门对实行该工作制的同意，并取得相关批件。

5、违约金的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只有在“服务期”和“竞业禁止”两种情况下方可约定违约金。除此之外，对于新签订的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工作人员，不再约定违约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可能会将在机电工程系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实习工厂工作的部分专业人员输送到外地进行专项培训，对这部分人员可以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并签订有关培训协议。对于《劳动合同法》实施前订立且在该法实施之后继续存续的劳动合同的违约金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理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立法倾向，属无效条款。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单位两份，劳动者一份。劳动者本人在领取合同书时，需有本人签字，以视为送达。未送达者，视为未签订劳动合同。

四、劳动合同的续订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连续两次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九种情形(见试用期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在第三次签订时，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非劳动者本人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本人几乎不会提出订立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提出，应使其出具书面申请，单位保留其材料，为避免以后出现纠纷。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

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我院08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在今年7月份到期，明年也将有一部分人员的(主要是06年接收的在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合同到期。经考查了解后，单位如果同意与其续订劳动合同(该同志已在学院工作一定时间，工作表现好、工作能力强、人品较好)，在续订时，合同期限的约定最好能长一些。因为这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第一次订立劳动合同，那么单位还可以在续订后的合同期限内对这部分同志进行充分的考察和了解，然后决定在续订合同期满后是否与之继续签订合同。

如果考核结果不满意，那就可以和08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一样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其续订。经了解后，如果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部分职工不很满意，因各方面原因不便于在合同到期之时解除合同，那么可以与之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以观后效。

合同到期后，如部门负责人不能实际确定具体人员的去向，应制做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应明确在什么时间之前去人事处办理续订合同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不同意续订合同，单位也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对于劳动者来说，只需提前三十天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即可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通知即可。用人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况之一的(与单位关联比较大的主要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并由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对单位来说，以下情况可以解除：

(1)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若单位向劳动者提出, 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 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拘留、监视居住、逮捕、劳动教养除外)。解除时, 单位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3) 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解除时, 单位须支付补偿金。

(4) 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本条不适用于我院实际情况。解除时, 单位须支付补偿金。另外, 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还包括: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在合同期满时, 用人单位须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根据该规定, 在今年合同到期人员当中, 单位不同意与之续签的部分人员, 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应依法送达, 送达方式有当面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未经邮寄送达, 直接公告送达, 该送达无效。

六、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

谈到法大家都不会觉得太陌生，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有法的社会里，作为一名21世纪的公民，我们就要做到知法，学法，遵法，用法。

法制有许多种，像我们这些小学生就有《未成年人保护法》，有着被家庭保护，学校的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权利；老师有《教师法》；社会公民有《公民法》；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等。我们生活在上，必须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我们只有做好自己应遵守的法律，才能快乐的生活。

作为像我们这么大的公民，正在成长着，也是对人生、世界产生观念的时候，我们面对着生活上的喜怒哀乐，也面对着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像在生活中，我们见得最多的不良现象，无非就是打架、勒索、打劫、敲诈等。举一个例子，比如说：一个16岁的青少年，因为被学校的”黑老大”所勒索，不敢跟学校家长说，终于恼羞成怒，用一把小刀刺死了一个人。就因为如此，他毁掉了自己的前途。如果他被勒索时会用法，也许就不会这样了。

其实，法就在我们身边，我们是21世纪的青少年，我们必须做到知法，学法，遵法，用法，当一个真正的好公民。因为法治护航，伴我成长。

2011年4月23日星期六，县领导干部对我校所有教师开展了法律法规宣讲培训，通过培训，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条文只是从表面理解，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质的转变。培训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对照笔记，联系交通系统执法工作实际，觉得在法制建设方面，交通系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仍较普遍存在，乱扣滥罚、重费轻管、以权谋私等问题也时有发生。在现在社会有许多人的法律意识淡薄，不把法律当回事，说只要我不触犯法律就行了，因此我认为我国应该树立法律

的绝对权威性。如何树立我认为要从以下几点做起：

1) 法律本身应当是值得崇尚的良好的法律。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基础要件。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充分表达民意。只有当法律充分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意志，社会成员才会对法律产生高度的认同，认识到法律并不是约束自己行为的羁绊，而是保护公民各种权利的手段，是自己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必需物。正因为法律是自己的，社会公众才会从内心尊重法律，法律也才真正具有权威性。

2) 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观念。良法为树立法律权威奠定了基础，而公众的法律观念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内在支撑力。因为真正的法律权威只能来自于人们自觉自愿的认同和推崇。当公众将法律规则和制度内化为一种内心的观念时，公众对法的认识就注入了理性的角色和力量，积极肯定法的意义，自觉认同和尊重法律的权威。

3) 公正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公正执法是树立法律权威观念的重要手段，但在当前这个社会不排除还存在官官相护的现象，这也是存在腐败的原因，国家严厉打击，抓出腐败分子。

法律和每个公民都是息息相关的。学习法律基础对大学生有重大意义和实际用途：第一，学法有利于我们的健康成长。有的人因为不懂法，不知道哪些行为可以自由选择做与不做，哪些行为不能做，哪些行为必需做，遇上事情不能正确处理，稀里糊涂就违了法，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第二，学法有利于我们维护合法权益。教师亦是公民，拥有公民的合法权益，一旦遇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学法有利于我们今后的工作和生活。通过学习经济法规，我深刻的理解到了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使我们能够在日后的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正确的行使我们的权利，正确的履行我们应尽的义务。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更能正确地遵守法律规定，使我们更能够在工作生活中免受困扰，保护自身生命财

产安全。

法律知识是教师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平等……，在生活过程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同时我们还学到了国与国之间的法律，这些法律所规范的范围不仅仅在国内，而是规范国际关系。了解了如何处理国际关系。

我们教师在学校学习时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做个良好公民。所以我们应该好好的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法律基础我们能更好的去理解相关法律的条款，从这一点我认为学习法律基础确实受益菲浅。虽然这门课结束了，但是我还是会好好的学习其他的相关法律，我个人认为，学习法律基础有以下几点必要性和重要性：

1)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培养我们遵纪守法的观念，维护社会稳定，从而为我们的学习营造良好的氛围。并且在我们的权益受的侵害时，能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我们正确理解和支持实行依法治教方略，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接班人做好准备。

3)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完善和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以及文化素质，是我们能更好的立足在未来竞争激烈的社会。

总之，教师学习法律基础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须的，所以我们学习法律基础是很重要的，在以后的学习岁月里我们还应该继续的学习有关的法律，通过学习，在我们心中重新建立法的概念，全面认识法的功能，懂得法律是整个社会的调解器的功能，从而更好的保护我们自己。

通过近一段时间在市局春训期间集中学习法制教育讲座过程中，我对坚持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理念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特别是税务机关干部正确用法的不可或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近一段时间的学习讨论，本人深深感到，学习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管理，特别是对税务干部执法人员运用法制理念指导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听取法制教育讲座的过程中，我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有机的统一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的落实。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国家税务机关干部正确运用现有的法制，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三是自身建设的需要。一个以法为基础办理各项事务的国家人员，基本的法律知识都不懂，如何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将是一句空话，能更好的用法，学法这个头带得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就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到，就会直接影响到我们日常管理工作和造就良好的法制氛围，对新干部的成长就会有阻碍。自身教的法制不提高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于我们这些执法干部来说，严格自身的法制学习，必须放在一个重要的地位，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武装执法干部的头脑。坚持与时俱进，学好法、用好法。在学好法方面，我个人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我国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的同时，市场经济利益法则也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也处于种种思想滋生的时期，一些个别的执法干部由于对法制的理解过得轻浮，无法在其思想中产生震慑，使一些违法犯罪心理上产生了的侥幸，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遭受严重的损失。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的客观存在，都提醒我们，用法制理念武装我们执法干部的头脑是十分重要的。与此同时，一些知法犯法的干部，法制基础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程序打击职务犯罪应日益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需要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坚持并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我们的头脑既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严格依法办事。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推进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在今后各项活动中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该做到：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言论行动符合法。在法制教育学习中，使我从中学到了许多关于法的知识，使我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不断与我的工作结合起来，使我在学法的同时也在用法不断我的法律知识，更好为以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指出，总结我们党自身建设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践经验，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就是要始终把学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贯彻落实好这一重要指示精神，需要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党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做学习贯彻党章

的模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要真正认识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意义。党章集中表达了我们党的理论基础和政治主张，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整体意志和共同理想，为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加强党性修养提供了根本标准，为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依据。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近700__-__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照党章行动，意义十分重大。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认认真真地学习贯彻党章。只有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才能凝聚起全党同志的意志和力量为实现党的理想和目标而共同奋斗，党才能有很强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持党的先进性，党才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章，始终把制定和完善党章、学习和贯彻党章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这正是我们党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章的重大意义，身体力行党中央的要求，自觉做学习贯彻党章，遵守党纪党规的模范。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要充分体现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

中国共产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写进了党章，鲜明昭示我们党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作为党员医务工作者，我们必须把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与卫生保健的愿望和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在我们心里的分量有多重，我们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要敢于知难而进，想患者之所想，急患者之所需，解患者之所难，通过自己的工作，努力为患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患者，深入一线，倾听病人呼声，反映群众意愿，使医院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人民群众的要求。

最近，我认真学习了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知道，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着，但许多侵犯我们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而我们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我们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还要用法，因为用法也是我们的基本权利之一。我们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下面谈谈我学习《教师法》的一些浅薄的体会。

一、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二、我认识到了我们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我们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我们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另外，我也知道了我们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

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的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总之，我们会在以后的教育教学中，多学习法律知识，用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六

今年暑期，从_年x月x日至_年x月_日，我在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只是为了将我在学校的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_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一个充实自我、

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非常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一、实习目的：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二、实习内容：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整理卷宗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因此，只要你用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杂而轻易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二)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我们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实习期间很多律师给我们实习生上课，让我们初步学习最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基本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技巧。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写成功。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让我明白应该更加努力学习和积累。慢慢取得进步。

(三)写作技能问题：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认为律师写作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三、实习结果：在短暂而充实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自以为学得还不错，但一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我学到了在学校学不到，掌握不深的东西，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帮助的……但是，我的缺点也暴露无遗，在今后的学习当中，我会更加注意这方面的加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人基本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他们就是的老师。实习只要有了收获，那它就是成功的。

或许这次实习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

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触颇深。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淄博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学法律的心得体会篇七

为加强系统专门化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系统法制人员的业务水平□xx日至xx日，市局组织系统相关人员开展法制工作培训，我有幸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虽短，但给我留下了非常难忘的印象，五天来，我认真聆听了就中国法制社会、职务犯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以及证据的基本理论等知识的讲解，增强了我的法律应用能力，受益匪浅。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体会。

一、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认识到法制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建设一支过硬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强法制理论培训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在我们现阶段行政执法的过程中，虽说我们已经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清理行政执法依据，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手段，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事实上，在我们的执法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上有一些不完备的情况或者漏洞，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亟待加强等问题。而

且，从行政执法部门人员的角度来说，只有整个行政机关的大多数人员都有了依法行政的思想意识，自觉地行动起来，这些自觉地的行动才会汇聚成一股汹涌的力量，推进依法行政事业向前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加强法制理论培训显得尤为重要。

二、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地意识到自身的不足。这次培训，老师除了讲药品监管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也讲了一些证据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案件审理等相关的法律知识，这些法律知识由于平时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中用得不多，所以也不是很熟悉。但是通过老师的讲解，发现其实这些法律之间还是有一定的关联，在处理一些案子的时候，需要对这些法律融会贯通。因此，我觉得平时除了要学习本部门的法律外，也要掌握其他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这样才能更好的开展案件审查工作。总之，这次培训不仅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充实和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与业务能力，提高工作的理解力、执行力和创新力；而且也是对自己以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

三、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运用所学知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学以致用，学习的主要目的是应用，通过学习结合实际，立足岗位创优，把所学的东西转化为工作开展的思路和方法，促进工作取得实效的本领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这才是培训的根本目的。作为一名法制人员我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要确保每一件经手的案件均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质量上严格要求，精益求精，力求无错案的发生，使每一个执法案件都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该说，这次培训使我认清了自己岗位的重要、认清了自身的不足和努力方向，拓宽了视野，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站在更高的角度去思考自己的职责，严把案件审查关，充分发挥法制员的作用。

四、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社会在不断的进步与发展，但在当今社会里仍然充斥着各种

诱惑，人的思想和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与腐蚀。作为一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人员，我们应该深知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的特殊性，面对各种诱惑，这就更需要我们能够摆正思想，坚定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培训中，老师关于预防职务犯罪深入浅出的讲解，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职务犯罪的危害性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必要性。通过培训，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彻底找出自己思想、作风、制度、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增强自我的法律意识，能够做到面对诱惑不为之所动，严格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现代社会是知识竞争的年代，只有不断学习，不断掌握新的知识，才能到达新的高峰。这次培训就给了我们一个非常好的学习平台，营造了”我要学“、“认真学“的良好学习氛围。